

青成的信仰發展

— 從信仰理論與 後現代文化的反思

郭罕利 MDiv 2

導言

由青少年步入成年，是人生面對另一次劇烈轉變的階段。在這階段，人開始脫離倚賴父母，離開較單純的大學校園生活踏入社會工作，他們面臨各種各樣的抉擇，進入複雜多變的成人世界，思想和友誼關係要重新建立和模塑，以往的價值觀和信念須經現實的磨煉和洗滌，對自我的認識也在這變動不安中，經歷一次又一次調整和更新。處於這模塑與重整階段的青成，年紀介乎廿一至三十五歲，是我牧養過程接觸最多的，所以以這個階段的青成為是次研究對象。

本文採用兩個進路探討青成的信仰發展狀況，一是信仰發展理論，二是後現代文化思潮對青成的模塑。前者是人本身內在信仰生命結構的發展，後者是身處的現實環境，兩者結合，相信能較全面了解他們的信仰狀況。

信仰是甚麼？用田立克的說法，是人的終極關懷¹。用 Fowler 自己的話，即信仰是一條通往存在意義的路，它使我們能在生活中紛亂複雜的拉力及關係，找出生命的一致性及人生意義。²它是人存在的重心，是支撐人面對生活的最強動力。因此，真正的信仰不能只佔據一個人生命某個部分，而是涉及整個人發展。一個人在思維、智力、生理的發展，對其社交、心理、情緒、道德倫理抉擇等皆有重要影響。根據心理學整全發展理論，要理解人的成長及發展，必須將人視為一整體來理解及分析。信仰既是生命最核心的部分，人在不同的生命階段亦有不同的信仰生活表現。Fowler 的信仰發展理論嘗試揉合發展心理學重要理論和神學思想，從信仰發展角度檢視人的整全成長模式。

本文乃嘗試以 Fowler 的理論為綜，以後現代文化為理，綜合討論這年齡組別青年人的信仰發展狀況，即他們對信仰的追求及理解，在信仰群體生活的模式等，從而探索基督教教育及牧養策略上，如何更好地回應，提供適切的教導和牧養，以助這年齡階段的信徒更健全地成長。

¹ P. Tillich, *Dynamics of Faith*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7), 1-29.

² 原文作“*It is a way of finding coherence in and giving meaning to the multiple forces and relations that make up our lives*”.

甲. 信仰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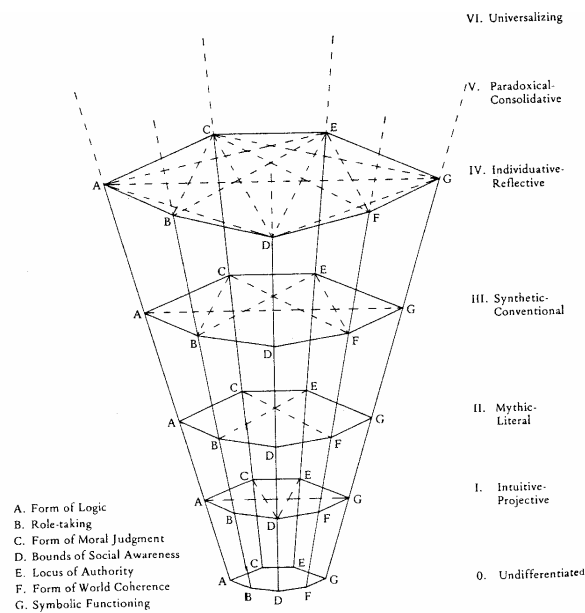
一. 生命整全發展與信仰發展理論

Fowler 的信仰發展理論，結合臨床經驗及研究結果，並發展心理學的理论，指出信仰發展模式反映不同階段信仰成長的狀況。他論信仰發展的階段性，是指信仰反映出來的結構 模式。古典信仰理論以知識為基礎，例如 Peter Lombard 認為，人先對信仰內容有所認識，然後認同，最後便信靠及委身於所信的³。Fowler 卻提出一個嶄新的進路，將信仰內容與信仰的功能分開，著眼的不是信仰說甚麼，而是信仰如何發揮作用⁴。以下將稍介紹他的理論，作為討論的基礎。

1. 信仰的含義

1) 信仰是整個人的委身

信仰是一種認知，但不只是頭腦上的認知。整個系統包含邏輯形式、角色擔任、道德判斷形式、社會連繫意識、權威來源、統一世界觀及象徵符號意義等方面，如下圖所示⁵。



Fowler 的意思是，信仰是動態的，不是靜止的。它涉及整個人投於認知對象，將其情感、想像力、理智和意志，全然投向這個超越的對象，對他全然的信賴，以

³ T. A. Droege, 'Pastoral counseling and faith development,'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s on Faith Development - a reader*, ed. J. Astley and L. Franci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頁 272。

⁴ 原文作“‘He maintains that the diagnostic categories which are used to discern faith stages show how faith works and not what faith says.’” 同上，頁 274。

⁵ J. W. Fowler, 'Faith and the Structuring of Meaning' in *Faith Development and Fowler*, ed. C. Dysktra and S. Parks (Birmingham: Religious Education Press, 1986), 頁 32。

致個人價值、身份、安全感及生命意義等終極的追求，全然繫於這個對象。由於信仰的存在，人才感到自己的生命有價值、有存在意義、奮鬥有目標。因此，信仰是整個生命的支點，是安身立命之所。

2) 信仰是終極意義的象徵

每個人內心深處都渴望明白人生的意義、對生命有種超越不凡的要求，希望與永恆連結的欲望，這就是終極關懷。這種對終極意義的追尋、投身、是與生俱來的，是每個人都有的。正如奧古斯丁的名言所表達的：神啊，我是因你被造的，在我靈裏惶惶不安，直到我在你裏面才得安息。作者在這裏探討的是信仰背後的思維模式，是在有限世界探索永恆意義的活動，是一種將生命各層面的活動繫於超越者的過程。⁶

3) 信仰是一種信任關係

信仰基本上是一種信任關係，是對他者的依賴、信靠、委身和忠誠。它包含兩個層次：對上帝和對其他人。前者是個人對上帝的歸附和依靠。後者是相信其他人對超越者、人生的最高價值有同樣的委身、忠誠和遵守，例如一個社會成員雖不能認識每一個人，但大體相信其他人一樣秉行公義、正直、守法等價值，以致彼此建立一種互信的關係中。

4) 信仰發展趨向成熟

Fowler 對信仰發展的觀點與生命週期理論(life cycle theory)不同。他認為一個人由一個階段發展至另一階段，過程並非自然而然的，能否順利過渡要視乎個人各方面發展互相配合，例如生理發展、年紀增長、心理發展及智力發展等⁷。信仰的成長來自與相異的他者相遇。當人碰見一位與自己價值觀不同的人、或者遇到某些事情、學說、生命經歷，世界觀、或上帝的道挑戰他固有的意義系統，使他舊有的意義系統無法承載新的經驗或學說，也不能繼續提供整全的價值、人生的終極意義，舊有的生活及思維模式不再能讓他安然過活，他便產生新的動力，尋找新的價值及能力核心，重新建構意義系統，以承載更複雜的人生。

2. Fowler 信仰發展理論簡介

Fowler 將人的信仰發展分為不同階段，每一階段均為一個人與超越者或人生最終極的意義之間，關係發展的特殊模式。包括以下七個階段：

第一階段為原始式信仰(Primal faith)，始於嬰兒期，一直發展至三歲。這期

⁶ E. P.C. Tam, 'Faith Development Theology and Spiritual Direction,' in *Pastoral Psychology* Vol.44. No.4 (1996):251.

⁷ T. A. Droege, 'Pastoral counseling and faith development'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s on Faith Development - a reader*, ed. J. Astley and L. Franci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頁 281.

間嬰孩與照顧他的人基本建立一種信任關係，他們的信仰依附於一種基本的信賴感，他與他人的關係亦由這種信賴感維繫。在他們的需要被滿足，同時感到自己被需要和愛護的過程中，他們與周遭的人開始形成一種基本卻深刻的親密感。⁸這階段他們的抽象概念和語言還未充分發展，當然亦未有反省能力的自我意識，“信賴、勇氣、盼望和愛等，都是混沌一片，沒有清晰的分野”⁹。Ulric Neisser 稱之為“生態性的自我”(ecological self)，意思是自我意識來自對周遭世界的感覺。¹⁰上帝對他們而言，只是一堆散亂的形象和感覺，摻雜著恩典與嚴厲，他們從父母特別是母親身上，投射出天父的形象¹¹。

由三歲到七歲，信仰階段發展為直覺性 投射式信仰(Intuitive-projective faith)。這時期需要特別呵護。他們很容易就感受到神的愛，往往以個別事件來斷定神對他們的愛，當遇到事情順利，就很感到神對他的眷顧。但一遇上困境，就立即反問神是否真的存在，是否還愛他。他們對神的信賴大部分建基於眼見的具體事件，個人的需要有所得到立時的滿足。他們還未能系統地認識發生於身邊的事物，沒法掌握事件與事件之間的邏輯關係，對神的反應是憑直覺決定的，幾乎全由個人主觀感受及情緒主宰。很多時對神的認識充滿幻想成分，有時認為神是一種能力，未是一個擬人的對象(pre-anthropomorphic)，有時又視祂與魔術師幾乎沒有分別，他們相信神會施展魔法，令他們心願成真。

隨著年紀增長，到七至十一歲，信仰發展至第三階段，稱為神話性 字面式信仰(Mythic-literal faith)。這階段信徒能夠思考具體的事物，有敏銳觀察力。因此，能初步理解所處群體基本教導內容及觀點。不過，他們只能從表面、字義上認知，不能了解其背後抽象的意義。對他們來說，上帝是一個像君王一樣發號施令，他以公平待人，判斷是非善惡時，會洞察一個人行動的動機。他們的信仰知識和智慧不足以應付生活，故會尋求信仰權威人士的意見。但他們只能按教導的字面意思了解其含義，並遵照而行。

第四階段為綜合性 因循式信仰(Synthetic-conventional faith)，一般在十二歲前都未能發展至此。雖然這信仰階段發軔於青少年時期，很多人到成年時期仍停留於這階段¹²。這時期隨著社會經驗驟增，各種群體生活的參與及接觸，令人建構出較複雜的信仰系統，以統攝各種散亂的經驗，使之成為一有機及統合的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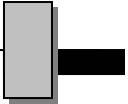
⁸ J. W. Fowler, *Becoming Adult, Becoming Christian – Adult Development and Christian Faith* (New York: Harpers & Row, 1984), 頁 53。

⁹ J.W. Fowler, *Stages of Faith*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1), 頁 121。原文作 “...trust, courage, hope and love are fused in an undifferentiated way”。

¹⁰ U. Neisser, ‘The Development of Consciousness and the Acquisition of Skill,’ 引自 *Self and Consciousness* by P. M. Cole, D. L. Johnson and F. S. Kessel, ed. (New York: Praeger, 1984)。

¹¹ 引自 A. M. Rizzuto, *The Birth of the Living Go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¹² Jeff Astley, ‘Faith Development: an overview’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s on Faith Development - a reader* ed. J. Astley and L. Franci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頁 xxi。



體。人對上帝的觀念已從零碎的事件、感受得來的印象，化為對超越者的敬畏。開始意識到在己身以外，還有一個比自己超越的權威者¹³。不過，他們仍未能從信仰對象抽身出來，將上帝視為一客體作為思考及認識的對象。他們對上帝及自我的認識，大多來自群體的賦予。

到第五階段，人的自我意識加強，價值觀念與個人理念發展漸趨成熟，而信仰發展亦踏入個性化 反省式信仰(Individuating-reflexive faith)階段。一般人未到十八歲都未能發展到這個階段。從深入的個人反省，理性發展成熟，這時人對以前所信的重新作出檢視，將其不合常理、現實、人生經驗、生命處境等的部分或元素清除，用 Fowler 的話說，就是一個去除神話的過程(demythologizing stage)。人們對上帝的體認，亦漸由群體描述的他者，變成可以與之個別交往的、有情有義的神。然而，這也是個變化急劇的階段。人生充滿各種複雜的關係、處境、是原有信仰難以承載的。

踏入中年，人的閱歷漸豐，信仰亦在各樣磨煉下更趨圓融成熟，進入第六階段弔詭性 融匯式信仰(Paradoxical-consolidative faith)。這個階段的特徵，是人不再著眼於與別人的相異之處，一較高下，或堅持自己的一套觀點，相反，他們能容納不同的觀點，接受與弔詭及矛盾，從相異處窺見事物之多元性。由於對各樣差異存有接受的空間，反而能夠更深刻認識自己，並且更能親自經歷及認識上帝。

當一個人能夠在信仰上繼續發展，達到第七階段的普世化信仰(Universalizing faith)，他們便成為圓融通達的人，他們不再執著於事物的對立和矛盾，也不受制於觀點與信念的差異，反而能以道成肉身的精神，徹底將生命獻予所委身的群體。他們以自己的生命滋養他人，彷彿有一股釋放人的力量，與他們接觸過的人，都被他們的生命力感染。不過，能發展到這階段的人實在是鳳毛麟角。有學者認為，從甘地、馬丁路德 金、德蘭修女、潘霍華及梅頓(Thomas Merton)¹⁴等人的生命，均可瞥見信仰發展至這階段所達到的境界。他們充滿睿智和洞見，卻返璞歸真，滿有人情味。上帝不是抽象理論、信條、認知對象，而是內住在他們生命之中，成為他們人生的動力、目標、和一切行動的根源。他們所信與所行已達到一致和諧，整個生命已融入上帝，自己的生命就是信仰的完全反照，因而能與喜笑的人同樂，與哀哭的人同哭，將永恆的上帝帶到人間。

¹³ R. A. Haunz, 'Development of some models of God and suggested relationship of James Fowler's stages of faith development', *Religious Education*, vol. 73, No. 6 (1978): 651.

¹⁴ Fowler, J. W. 'Stage six and the Kingdom of God', *Religious Education*, vol. 75, No. 3 (1980):237.

3. 小結

綜觀上述，Fowler 理論描繪的，是一個健康的信仰發展歷程。一個人隨著年紀的增長，面對終極意義問題的衝擊或挑戰，內在的意義建構系統亦隨之產生變化，形成獨特的信仰個體，不同階段都有一些較突出的特徵。不論在哪一個階段，認知與感性因素都互相滲透，模塑著一個人的信仰。“由一個階段邁向另一階段，整個發展方向是朝著更複雜、卻更具彈性”¹⁵。

這些理論最好“視為一扇窗子，讓我們從中窺見信仰是怎樣建構出來的，其背後的基本結構如何”¹⁶。每個階段都有其獨特的發展模態，我們可透過這一個一個的模態，了解一個人在那個階段的整全發展狀況。透過這個結構，我們可在變化多端的轉變中，預見一個較穩定可知的模式”¹⁷。

我們可透過下表總結出各階段的特徵：

年紀	信仰階段	對神的意識	特徵
嬰兒	原始性信仰(Primal faith)	模糊不清	對父母信賴感的投射 一堆雜亂的感覺
兒童初期	直覺性 投射式信仰 (Intuitive-projective faith)	強烈感受神的愛	根據賞罰判斷對錯 信仰與幻想不能分清
兒童期以後	神話化 字面式信仰 (Mythic-literal faith)	猶如發號施令的君王	按字面意義理解信仰 自我中心看事物
青少年期以後	綜合性 因循式信仰 (Synthetic-conventional faith)	體驗到神的超越，但不具體	來自群體的定義及經驗
青成期	個性化 反省式信仰 (Individuating – reflexive faith)	有意識地與神交往	去除神話過程
中成以後	弔詭性 融匯式信仰 (Paradoxical-consolidative faith)	能成熟地與上帝建立友誼	接納各種矛盾及意見，有圓融的品格
中成以後	普世化信仰(universalizing faith)	與上帝生命共融	與人憂喜與共，將上帝帶到人間

二. 青成的信仰發展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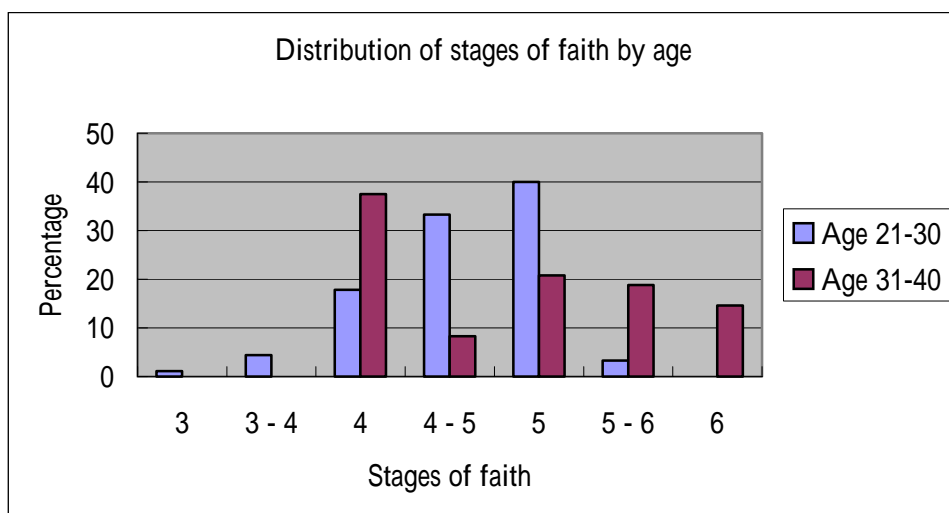
綜合而論，在我們討論的這個年齡群體信徒中，他們在信仰生命上大多處於第三階段(綜合 因循式信仰)、第四階段(個性化 反省式信仰)及第五階段(弔詭 融匯式信仰)，有關信仰階段與年齡分佈見附圖。¹⁸

¹⁵ Droege, T. A., ‘Pastoral counseling and faith development’, *Christian Perspectives on Faith Development - a reader*, J. Astley and L. Francis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頁 272。

¹⁶ Fowler, J.W. ‘Stages in faith: the structural developmental approach’ in *Values and Moral Development*. T.C. Hennessy ed.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76. p. 186.

¹⁷ Mosely, R. M., Jarvis, D. and Fowler, J.W., ‘Stages of Faith’, *Christian Perspectives on Faith Development - a reader*, J. Astley and L. Francis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¹⁸ J.W. Fowler, ‘The Enlightenment and faith development theory’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s on Faith Development - a reader* ed. J. Astley and L. Franci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 頁 17。



1. 綜合性 因循式信仰階段

處於這信仰階段的青年人，最需要的是認同。他們從別人的眼光衡量自己的身分和價值，從自己與群體的關係了解自己的位置。他們很樂意接受身處群體的價值觀念、信仰系統及行為模式，願意大夥兒行動，順應潮流，人云亦云，與整個群體認同，甚少個人反省。因此，群體的模塑和認同對他們很重要。另一方面，友儕、老師及教會領袖的言論及意見，對他們也非常重要，幾乎與真理無異。個人信仰內容及模式很大程度上是由整個群體、領袖或權威人士模塑出來的。故這信仰階段亦稱為追求認同的信仰(conforming faith)

他們大多“積極投入於教會生活，視教會為理想化家庭的延伸。”¹⁹由於他們極度的投入及對教會的認同，非常重視人際關係，以及他們視為重要人物之間的關係。若教會或他們心目中的權威人士(authority figures)出現衝突或爭執，很容易對他們產生極深的傷害和不安。

牧養危機與契機：

這階段的人模塑性很高，對信仰群體積極委身、投入，完全認同群體賦予他的個人身份及價值觀，信仰群體很可能成為他們的安慰和支援力量。然而，最大的危機也在於他們過分依賴信仰群體中的“重要人物”，諸如牧者、青年導師、或其他權威人士，他們以他們為判斷是非善惡的標準。因此，信徒領袖若失腳跌倒，或因種種原因對他們造成傷害，其遺害之深需要花很大工夫才能修補。另外，他們還未能以第三者的眼光判斷事物，輕易完全接受別人的觀點或對他們的評價，容易隨著隨波逐流。不過，若教會能在這時把握機會，順應他們的發展階段，

¹⁹ P.G. Downs, 'The Power of Fowler' in *Nurture That is Christian* ed. J.C. Wilhoit and J.M. Deltoni (Grand Rapids: Bakers Books, 1995), 頁 80。

建立群體精神，培養他們彼此互愛的人際關係，並提供正面有力的信徒領袖，相信能夠造就這個階段的人。

二. 個性化 反省式信仰階段

個人獨立與渴求親密關係是這個時期的特徵。一方面他們從上階段在群體中建立的自我走出來，而是透過獨立思考、有意識地反省群體賦予的思想言論是否合乎情理²⁰，從而建立較清晰的個人見解，並能獨排眾議，忠於個人判斷所作的抉擇。有時因為喜歡遺世而獨立，意識地提出評論和意見，甚至要與群體價值和行為對抗，而這不一定反映他們有意破壞群體秩序，或對整個群體感到不滿，這只是他們竭力從模糊的身份中掙脫出來的標記而已。

由於渴望獨立和個人空間，個人的獨特性漸漸形成，他們亦漸漸離開以往安全、溫馨的群體生活，內心總有一種失落感。他忽然覺得“那個曾經培育他、支持他的信仰群體，現在卻成為分離及批判的對象。若是所處的信仰群體仍然鼓吹群體性信仰，強調信徒以群體為中心、不鼓勵個人意見及觀點，便很難容忍及接納這種信仰的轉變，加劇他們心中的內疚感及失落感。”²¹

另一方面，他們內心卻希望建立更深更密切的關係，渴望有傾心吐意、完全委身的對象，尋求安身立命之所，而這又是極重大的、影響一生的決定。就在這渴望獨立與追求親密關係的張力中，他們會考慮轉換工作、思想終身事奉問題、感情生活尋找托負一生的伴侶，面對一個又一個人生重大抉擇，信仰的挑戰也在於此：它是否能為他帶來指導力量、承載生命、成為安身立命之所？這是人生意義追尋需要得到的，焦慮不安心靈尋求的。

因此，對這階段的青年來說，信仰不再是抽象的理論，上帝與他們的關係、信徒群體與個人的關係亦在劇烈轉變及模造過程。虛假的期望、幻想式的信念、點綴式的外在活動，都在這時經歷熬煉、拆毀，清理。因此，他們一旦發現信仰不能承載生命的地方，他們便開始質疑或揚棄，一些得不到餵養的聚會或宗教活動，他們會選擇不出席，一些與現實不符、不合情理的解說，他們會棄如敝履。信仰對他們來說，需要具體、到地、與生活息息相關，合情合理，讓他們能夠以此安身立命，為他們的人生賦予意義。

²⁰ 同上，頁 79。

²¹ 同上，頁 80。



牧養危機與契機：

這群青年面對信仰成長的張力，他們不再一味地順服教會或長者的教導，甚至對整個群體的價值或行為、處事模式產生懷疑，對一向持守的規條或教義過往的信仰生活方式感到不滿足，而重新檢視過往所信的，這是考驗，也是成長的契機。然而，他們的限制是他們會過於自信，認為只有自己的判斷是最正確的，在質疑權威時，自己變成了權威，喜歡以自己的知識和經驗作為標準，甚至對群體及傳統充滿抗衡的意味，將自我判斷看得過高，凌駕於群體及傳統之上。他們難以容忍與自己看法不同的觀點，有將信仰個人化的傾向，不愛接受外來的批評和意見。

面對這種張力，個人與群體之張力、信仰與現實的張力、親密關係與獨立自我的張力，從外表看，我們有時很難分辨他們到底是從信仰失落或是成長。由於這時期的自我甚強，急於追求獨立，發表個人見解，覺得只有自己那套才對，執著於對錯是非，認為堅守原則勝於維護群體尊嚴，充滿火烈的激情，故他們潛伏著排他性。

將過往所信的宗教禮儀包含的神話色彩除掉，不再以神話來看待宗教，從而更從理性去探討信仰的內容和意義。這種破除虛假、虛浮現象，直探信仰核心的舉動，若處理得好，便能促進整個信仰群體反思所信、不停留在迷信、幼稚和人云亦云的階段，但若處理得不好，則造成許多人與群體之間的衝突，將個人與群體對立起來，群體視這等人為破壞分子，不順服教會權柄，個人則視教會群體封閉、僵化及無知，沒有對話及溝通的空間，結果形成非此即彼的勝敗觀念。

三. 弔詭性 融匯式信仰階段

這階段的青年信仰生命邁向成熟，他們對無限者的奧秘、超越性知識的體認，使他們意識到自己觀點的片面性及相對性，因而察覺到自我的限制和不足，對於自己所作的判斷和批評，也不再像以前那樣視為絕對，黑白分明。他們能夠以較開放的態度，從其他的觀點看事物，因而了解真理的多面性及多樣性，接受與自己不同的意見和處事方式，亦安於接受人生中的矛盾和吊詭。他們發現自己並非擁有絕對真理後，就更願意與他人真誠對話，甚至願意被新發現的真理改變自己、校正自己。

在我們上基教課堂上，一個小實驗很能表現出這階段與上階段人的特性。實驗是：若你三年同窗的室友因受經濟、健康及精神壓力，畢業考試時作弊，而你目睹此事，你會否舉報予校方？回應者有兩類反應，報與不報者目標很相似，都是為那人好處及整個群體保持公平、聖潔，但在處理手法上的確有不同手法。

主張報予校方的，大多是年輕一點的，認為公平及原則更要緊，而主張勸導及與當事人多些溝通的，還是以較年長者居多。他們對這複雜的違規情況，願意用較多忍耐和方法，幫助那犯罪的人運用自主能力面對罪惡，而不是強逼對方就犯。

牧養危機與契機：

這階段的青成在信仰上已相當成熟，對於基礎的信仰知識，他們已能清楚掌握，甚至教導其他的人。也有一定的能力面對人生複雜的處境，不再用簡單的規條來處理，這是他們的強處。最大的危機卻是驕傲自滿，以為已到達信仰的終點，不知道下一步再如何走。他們需要進深的整合，對自己人生的使命有更清楚的把握，以將人生各層面的活動加以整合，達致和諧，成為有機的一體，得以安身立命，為生活賦予整全的意義。

乙．現實處境的反思：割裂而失落的人

信仰是在現實處境中孕育及發展的。要談青成的信仰發展，我們不但要了解其信仰結構的發展，更需明白他們身處的環境。我們身處在一個怎樣的社會，潮流文化及時代思潮也模塑著我們的信仰生活。由於篇幅有限，不能窮盡所有影響信仰成長社會文化因素，這裏只就影響人生意義及價值建構、人際或人與神關係建立的幾點，作蜻蜓點水式說明。

一．模塑青年人的後現代文化

1. 消費社會文化

消費文化為這一代年輕人帶來顛覆性的改變，是我們不能忽略及輕視的。短暫的商品周期是商品速銷的手段，商品不再純為實用而存在，乃是意義與身份的定義。這種符號消費，令商品成為自己身份、價值和意義的界定者²²。以手提電話為例，電話不再純粹為通訊之用，乃是時尚的象徵。新產品賣廣告推銷時，把它說得天下無敵，到剛買來不及幾個月，有新款推出，就將原來的那個棄如敝履，說得一文不值，時尚立即變成過時。這種快速消費，貪新厭舊的思維模式，令人永遠都不能感到滿足，因為它刺激的是人的慾望，而不是需要。宣傳的是一種“你所擁有的不夠好”思想，不斷叫人自我否定已擁有之物的價值。同時，凡事都要即時得到滿足，以消費為解決不快樂，憑感覺行事，也令人失去耐性，不能面對痛苦，也沒有承諾、沒有堅持、沒有信念，任何堅持都變成守舊、不化、老套。這種衝擊令人失去在逆境中對信仰的堅持，不能定睛在永恆的事物上²³。

²² 駱穎佳：〈後現代文化與消費社會——一個香港經驗的對照〉，《後現代文化與基督教》，關啟文、張國棟編，（香港：福音閱覽室，2002），頁 17-29。

²³ 駱穎佳：《後現代拜物教》（香港：福音閱覽室，2002），頁 2-10。



2. 標榜個體及自由

我們身處香港商業社會，市場經濟主導，市場經濟基本的概念就是私有財產和個人自由。按自由主義者的看法，個人自由是一種自然權利，也是人存在最基本和最高的價值。市場經濟對增進個人自由至為重要，因為它快速地擴大了個人可消費享用的產品。²⁴整個市場經濟的運作，是由刺激人的消費欲望、不斷將欲望升級來帶動的。在不斷刺激下，充塞於我們社會的產品遠超過我們的需要，我們漸漸將浪費視為合理的享受，將個人的方便舒適凌於社會利益、環境生態利益之上。整個社會都滲透著保障個人利益 運用個人自由以達致自我成全的思想。

我們不免將這種高舉個人自由、權利思想帶進信仰生活，造成一些無謂的個人與群體的張力。當有人希望憑己意行事時，總認為群體壓抑個人自由，阻止他們自由地做喜歡做的事，而忘記基督俯就卑微的教導。有時在團契生活不滿足、教會的設施及資源不足夠時，這種思想不自覺地將這些感受化成控訴與不滿，而不是想法促進整個教會的發展，或自己可為這群體付出甚麼。

3. 相對主義的迷思

後現代文化本身是對現代文化的反動，它最核心的思想是否定絕對真理和價值。在知識上，命題式真理不再絕對，道德上沒有共認的標準，任何建構都認為是操控、限制，惟一的堅持是不要聲稱自己有絕對真理，要尊重別人的抉擇，否則便被指為不寬容。後現代思潮強調將事物與事物之間的關係分割，其中的關係都是隨意決定的，²⁵導致事物與事物之間的個別性失去，也同時出現一種沒有歷史意識的混合主義。

信仰內容既是隨意混合而成的，也失去其絕對正確性。因此，同性戀與異性戀並無分別，他們的不同只是演繹的不同；賣淫不是不道德，它與一般的工作一樣，不同的只在乎性工作者以身體來換取回報，其他工作則倚靠勞動力。在教會中，若用牧者或長者以屬靈原則指責人行為不當時，很多人都以為只是觀點與角度問題，例如穿拖鞋式涼鞋及背心返崇拜，是否合宜呢？拍拖的情侶可否旅行時同住一間酒店房間呢？有人覺得這是個人喜好，與信仰無關。一切都相對化，因而也無須持守甚麼不可改變信念。

4. 小結

整體而言，後現代文化的衝擊就是一種割裂：人與自我割裂，變成商品定義的空心人；人與群體割裂，變成獨斷獨行、個人利益至上的狂妄人；與客觀真理割裂，成為無絕對信念和意義的浮誇人。這樣一個破碎割裂的“人”，又怎能承

²⁴ 余達心：《自由與承擔 文化危機與重建的思索》（香港：基督教文藝，2000），頁 91-93。

²⁵ 龔立人：〈後現代下的教會生活 適應與批評〉，《後現代文化與基督教》，關啟文、張國棟編，（香港：福音閱覽室，2002），頁 376-7。

載豐富的信仰內容，活出基督徒的生命呢？

二. 青成信仰發展的障礙

1. 工作至上，窒息思想空間

不論是群體生活，還是個人反思及整理信仰，都需要騰出精力及空間，建立人際支援系統，鞏固信仰生命。然而，教會中青成面對最大問題，是目前經濟壓力大，而且整個社會鼓吹的是以職業及收入釐定人的價值，導致他們過分狂熱地工作，且要不斷增值，利用公餘進修，以免被社會淘汰。雖然很多人期望更密切地與神聯合，但是繁忙緊張的生活節奏，讓人疲累不堪，有機會休息時，寧願選擇消費或其他無需思考的活動，不想花時間，也沒有空間培養信仰的發展，於是很多人對自身所處的文化影響渾然不察，對內心境況也沒有時間自省。另外，即使內心希望有深入的友誼滋潤生命，但一想到要付出精力和時間，不少人因而減低與人深交的意欲。加上大家忙亂的心靈欠缺空間，無力承載他人在成長過程中的掙扎和困惑，甚至形成“道不同不相為謀”的對立局面。

2. 根基浮淺，脫離信仰傳統

信仰必須有根有基，才能茁壯成長。每間教會、每個宗派、以致整個大公教會，都有其發展的歷史軌跡。沒有歷史的傳承，我們根本無法了解現象背後的來歷，也沒有一個判斷事物的座標，如果不知道事件、現象、問題的過去，又如何正確地理解它現在代表的是甚麼意義？同時，深入而系統化的聖經教導，針對處境問題的信仰反思，在教會中都甚欠缺。信徒雖然日復一日參與教會的“活動”，但整個人的世界觀和價值觀，卻鮮有根本的改變。許多信徒的信仰系統是由潮流模塑出來的，潮流時興退修，就一窩蜂地攬退修會；潮流興讚美敬拜短歌，就一窩蜂地用流行短歌敬拜，根本無能力分辨優劣，也無力真正創新與改革。

3. 良好典範何處尋？

這時代的偶像與英雄大多由傳媒塑造，青年人心目中的明星，標榜的是反叛、不羈、能賺快錢、懂得享樂、任意妄為，而傳媒、電視劇集所渲染的，大多是畸型乖謬的人事，甚少值得仿效的典範。教會雖聲嘶力竭傳講正統教義，期望與時代思潮抗衡，但信仰的力量不只是來自正確的教義，更要有生命的流露。讓人切實看見真正的基督徒生命，勝過許多浮誇的口號。本來，年長一輩在信仰路上掙扎和邁向成熟的見證，很值得後來者參照和學習，但一般教會都實施分齡牧養，不同年齡組別的信徒甚少深入接觸，間接令不同年代的信徒出現代溝，教會優良傳統難以傳承。



小結：

由是觀之，青成信仰成長面對外在後現代文化衝擊之餘，本身亦欠缺內在力量面對，這一方面是因欠缺時間及心靈空間，另一方面亦因未能與信仰傳統接壤，也難有良好的典範供參照。結果，不少信徒的信仰只建基在浮淺的沙土上，或摻雜著很多雜質，很容易隨著世俗之風搖擺，甚至從信仰中失落。

丙. 基督教教育與牧養的一點建議

由以上討論所見，青成信仰成長面對一方面是內在的成長張力，在獨立與群體之間、在信仰與現實之間、在奮進與自滿之間，充滿著兩極的張力。另一方面，他們面對的，是一個將人分解得支離破碎的後現代文化，將他們與自我人格、與終極關懷、與群體關係拆離。基督的福音就是復和，破碎的人在上帝裏面得到修補，以致成為一個真正的人，割裂的人生在信仰中重新建立出整全的意義。教會工作可循兩方面思考，一為牧養模式，二為牧養內容。

一. 牧養模式

1. 彼此建立的小組生活

根據上述分析，青成的信仰成長既需要智性的餵養，又需要同行的夥伴。牧養的牧式須配合這個階段的需要，青少年或許喜歡大群體激烈熱情的鼓動，能夠一起吃喝談笑已感到滿足。但青成需要的，卻是能夠彼此牧養，互相建立的小組生活。大社群例如聖經教育班、大型的營會等，在引介新觀點、釐清誤解及偏見等基礎工作上雖有位置，但個體的需要往往會被忽略，且在大群體一下子結交很多人，難以建立深入關係。八至十二人的小組，能讓每個人都有機會彼此認識，感到互相關懷的溫情，以及自己被這小群體需要。讓他們在經歷生活各樣處境中，例如生日、籌備婚禮、喪親、拍拖或分手等過程中，有人同行支持，分享成長苦樂。另外，小組研經和探討信仰問題，有助他們以第三者的目光檢視所信，將信仰經驗、觀念和行動綜合整理。小組成員的編配需詳細考慮，並由專人負責系統化組長訓練工作，並定期檢討及更新成員組合，以避免組員關係停滯僵化，或形成小圈子。同時，亦可在小組組長訓練時，加入教會傳統教導，並精研一些重要經典神學作品或著名屬靈先賢的傳記，鼓勵組長將所學的與組員分享，使小組生活內容更豐富。

2. 長老：生命師傅

小組成員大多是平輩的信徒，可發揮彼此支持和同行力量。但成長過程往往會將過往辛苦經營而得的信仰結構拆毀，要在廢墟中重新建造。這些在成長過程出現不協調、混亂、不安和破壞，會帶來痛苦和迷惘，這時他們需要在屬靈和人生經驗較成熟的過來人，幫助我們認識現在的景況，觀察神在這時的作為，指

點他們應走的方向，以致有更大的勇氣和信心迎接挑戰。

長老制在新約聖經多處均有提及²⁶。這是一種以關係為主的學習模式，透過楷模(modelling)學習。他們以身作則，擔當著教會傳統的詮釋者和演繹者的角色。基本上長老是一些在教會已有相當一段長時間，信仰生命成熟，甚至已為人父母多年的信徒。將一兩個小組編予他們監督和牧養，讓他們定期與編定的小組見面，聆聽他們信仰生活的分享，按需要給予鼓勵或督責。這一方面可加強不同年齡組別信徒的聯繫，另一方面使教會的傳統有機會代代相傳，同時也讓較成熟的信徒有分於牧養工作，教學相長。

3. 領袖訓練：有遠象勇於承擔的領袖，

平信徒的參與是教會成長的動力和標誌。上帝將恩賜分給信徒，要他們各按各職發揮功能²⁷，使教會健康發展。踏入成熟階段的信徒，信仰知識也有相當裝備後，需要更多鼓勵和策動，使他們對教會和信仰更委身，並有更遠的目光和更闊的胸襟。牧者需在事奉過程中，要經常留意信徒的恩賜、抱負、透過個別及培訓小組，給他們發揮機會，培養他們的時代觸覺和承擔感，然後由他們在信徒群體中發揮牧養效力，成為被模仿的典範。平信徒領袖比牧者更多機會接觸其他信徒，若他們能發揮策動和動員能力，會為動員整個教會帶來難以估計的影響力。

小結

整個牧養模式的設計，是建立個人與群體的關係。由平輩的小組生活、到生命師傅式的長老牧養，發展出平信徒領袖主導的發展模式，讓他們在彼此牧養與服侍過程中，增進彼此間的委身與承擔，有分於教會的建立。

二. 牧養內容

這個年紀的青年人已有相當成熟的理解力，可掌握較清晰的概念。他們追求的，是一種切實可行、有足夠理據支持的信仰生活。他們希望在人生各層面生活能夠統一、和諧，有意義，而不是彼此割裂的碎片。因此，信仰內容便成為他們走向整合的內在資源和力量。

1. 拆解後現代文化的迷思

要批判首先要有覺悟。覺悟來自學習和認識。教會宜為青成定期舉辦組長導修課程，透過讀書、文章分享、研經及討論，認識消費文化、以個人自由為最高價值思想及相對主義思想如何模塑我們的價值觀，並在我們無意中以消費心態看教會生活，當教會猶如購物商場，進來揀自己喜歡的節目或商品，只求教會提

²⁶ 例如使徒行傳及教牧書信。

²⁷ 參以弗所書四章、林前十二章等。

供優質服務和設備，不講責任與承擔，與神與人關係建立上，是否有急功近利傾向，要求即時回報等，然後將討論心得帶到小組中，與組員一起研討、反省。

2. 立約與召命的再思

盟約是聖經及神學至為重要的概念²⁸。神應許要作祂子民的神²⁹，給他們保護，而人則須以愛遵守律法，行在神的旨意之中。這與神訂立的盟約不是合約，隨意解脫和破壞的，乃是一生之久的盟誓。不但如此，新約其中一個應許，就是叫立約的人有守約的能力³⁰，使人稱義與成聖³¹；對背約的人，咒詛卻是比舊約更嚴厲。至於召命，並不限於選擇甚麼職業，或是否成為神職人員，而是留意上帝一直在創造一個怎樣的自己。這個創造的過程有痛苦有淚水，也有歡樂和滿足。兩者都建基於神的慈愛和公義，祂對我們不離不棄。信徒將生命建立於立約及守約的根基上，使他們認識，行事為人的依據，不是憑一己的喜好、感覺、心情或利益，乃在於與神所立的盟約，受洗加入教會，是與這個群體有盟約，這個約要用整個人的生命、意志、感情堅守到底，推而廣之，婚姻的盟誓，以至整個人的生活見證，都繫於這個守約的信念，來抗衡後現代文化的侵蝕。

3. 以復和為中心的屬靈操練

面對一個將人割裂的後現代文化，人與自我、人與其他人、人與自然、人與上帝均需要建立復和的關係，邁向整全，表裏一致，言行合一³²。沒有整全(wholiness)，就不會有聖潔(holiness)。在我們成長過程中，有不少傷害令我們對自己的認識扭曲、與最親的人結仇、以致將這些扭曲的觀念投射於與神的關係。支離破碎的生命需要上帝親自修補和拯救，以致我們能與自己和好、與神和好及與人和好。屬靈操練可透過小組內容，講壇及特別編排的靈命培育課程，教導及滲透於信徒生命中。

篇幅所限，只能提出方向性的建議，整體的目標是配合青成信仰發展的需要，建立好個人與群體之關係，並針對後現代文化將人格、關係的割裂，以基督教信仰建立穩固的生命根基，並在神裏面歸回整全，這過程不只是知識的傳遞，更是整個生命的模造。因此個人與群體之互動是不可或缺的條件。

²⁸ 楊牧谷編：“盟約”，《當代神學辭典》，香港：證主，1996。

²⁹ 參出十九 1-6；林後六 16-18；來八 10；啟二十一 2-3 等。

³⁰ 參林後三 3-6；來八 10，十 16，十三 20-21 等。

³¹ 參來八 10-12，十 15-18，十三 20-21 等。

³² C. Dykstra and S. Parks, ed., *Faith Development and Fowler* (Birmingham: Religious Education Press, 1986), *Faith and the Structuring of Meaning*, by Fowler, 頁 38。原文作“Each stage has a potential wholeness, grace and integrity. Yet, a strong nurturing environment will provide persons with support in facing those challenges of faith in life and action – as well as in reflection – which keep persons open toward new horizons in faith growth.”

丁. 總結

每個人在其信仰階段中應受尊重，不應操之過急，在他們沒有那些疑問前，無須提供無謂的答案。然而，在他們面對轉變和掙扎過程中，他們需要有足夠的空間，需要有參照的典範，以助他們重新建造新階段的信仰，承載新的人生體驗帶來的衝擊。

信仰不僅是人生不能分割的一部分，更是統攝人生一切的力量，為我們提供最完備的意義。³³套用 Martin Buber 的話，信仰有“聖化人生”的作用。信仰成長是一生之久的。在邁向成熟過程中，人需要不斷深化、提升和擴闊，經歷多次拆毀與重建。尤其踏入成年，人面對各樣的衝擊，信仰中許多迷思、假象、虛弱的部分也暴露無遺，需要重新整理，因此，這時期隱含著成長難關，也是最有力發展的良機。教會若能為他們提供足夠的空間與支援，幫助他們經歷信仰生命的更新，委實不負上主所託了！

參考書目：

(一)英文書籍：

Droege, T. A. 'Pastoral counseling and faith development,'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s on Faith Development - a reader*. Edited by J. Astley and L. Franci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Downs, P.G., 'The Power of Fowler', *Nurture That is Christian*. J.C. Wilhoit and J.M. Deltoni edited. Grand Rapids: Bakers Books, 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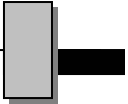
Fowler, J. W. 'Faith and the Structuring of Meaning,' in *Faith Development and Fowler*. Edited by C. Dykstra and S. Parks. Birmingham: Religious Education Press, 1986.

Fowler, J. W., *Becoming Adult, Becoming Christian – Adult Development and Christian Faith*. New York: Harpers & Row, 1984.

Fowler, J. W. *Stages of Faith*.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1.

Fowler, J.W. 'Stages in faith: the structural developmental approach' in *Values and Moral Development*. Edited by T.C. Hennessy.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76.

³³ 同上。頁 39。原文作 "...faith serves to organize the totality of our lives and gives rise to our most comprehensive frames of meaning."



Neisser, U., 'The Development of Consciousness and the Acquisition of Skill,' in *Self and Consciousness*. Edited by P.M. Cole, D. L. Johnson, and F. S. Kessel. New York: Praeger, 1984.

Paul Tillich, *Dynamics of Faith*.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7.

Rizzuto, A. M. *The Birth of the Living Go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二)中文書籍：

余達心：《自由與承擔 文化危機與重建的思索》。香港：基督教文藝，2000。

龔立人：〈後現代下的教會生活 適應與批評〉，《後現代文化與基督教》，關啟文、張國棟編。香港：福音閱覽室，2002。

駱穎佳：《後現代拜物教》。香港：福音閱覽室，2002。

期刊文章：

Tam, E. P. C. 'Faith Development Theology and Spiritual Direction,' *Pastoral Psychology* Vol.44. No.4 (1996): 251.

Fowler, J. W. 'Stage six and the Kingdom of God', *Religious Education*, vol. 73, No. 6 (1978): 651.

辭典：

楊牧谷編：“盟約”條，《當代神學辭典》，香港：證主，1996。